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 **更新公佈 有關 針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 法律程序**

本公佈乃由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  
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有關該等  
訴訟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行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撤回對奚先生之訴訟**

該附屬公司已接獲兩份該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作出之民事裁決，其中該法  
院已批准各原告人申請撤回彼等各自根據該等訴訟對奚先生提起之索賠。

## 該法院對該等訴訟之民事判決

該附屬公司已就訴訟乙及訴訟甲分別接獲該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之兩項民事判決書，當中：

- (i) 已駁回各原告人根據該等訴訟對該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
- (ii) 頒令原告人甲及原告人乙分別承擔訴訟甲及訴訟乙之訟費(包括案件受理費及財產保全費)；及
- (iii) 聲明(a)原告人甲及原告人乙可於訴訟甲及訴訟乙各自之判決書送達日期15日內；及(b)該附屬公司可於訴訟甲及訴訟乙各自之判決書送達日期30日內，如各方不服該法院之相關判決，可以向該法院或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案件(如有)將由高級法院審理。

## 原告人對該法院判決之爭議

兩名原告人不服該法院之判決，並各自向該法院提交了落款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民事上訴狀，及該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簽發之送達回證，該法院將原告人各自的民事上訴狀副本電子送達至該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代表律師。於原告人所提交之民事上訴狀中，原告人要求(i)撤銷該法院之判決；及(ii)由該附屬公司承擔該等訴訟之訟費。有關案件將由該法院移交予高級法院審理。待高級法院收到全部案件檔案後，將於較後日期確定進行二審審理及聆訊之日期及時間。

## 財產保全情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就該等訴訟而言及於各原告人提出申請後，該法院已就每位原告人之申請授予財產保全令以保全(「財產保全」)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總股權之38.54%，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申請延期，否則將持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或該法院解除財產保全(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由於該等訴訟仍在進行中，財產保全將繼續有效。

## 該等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訴訟並無且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正常營運造成影響。該附屬公司將密切留意原告人之上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蔣倩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